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周怡君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9  
E-Mail：alwayscho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E007599\_1\_03102745615.pdf、112E007599\_2\_0310274561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」及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，並均自112年8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2年11月10日台內警字第11208734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，112及113年度請貴部於年度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；114及以後年度請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」及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(均含附件)



給與科 收文:113/01/03



1130003044

有附件